

第七章 生活资料供应

生活资料种类繁多，与人民衣、食、用、住、行息息相关。建社初，生活资料多数品种由私营商业经营。当时，少数不法商人兴风作浪，投机囤积，哄抬价格，物价不稳，人心浮动。供销社在人民政府扶植和农民群众的爱护支持下，开拓经营，曲折前进，发展壮大，经营品种从少到多，供应对象从限于入股社员，逐步扩大到农民群众，在改造庞杂的私营商业中迈步奋进，在网点布局、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商品分配、供应政策、经营方式等方面日臻完善，逐步担负起农村物质生活和文化用品的供应任务，设置了棉百、副食品、五金、文具、医药等零售部和相应的批发机构，压倒优势地占领了农村市场阵地，整个生活资料供应系统，在资金上、人员上约为供销社的70%左右，经营比重占零售总额的70%以上。对稳定市场物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都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一节 供应品种

新中国建立初期，供销社生活资料经营品种不多，1949年11月，县供销商店初建时，经营品种为当时群众最迫切需要的粮食、食糖、食油、食盐、布匹、煤油、火柴、肥皂、香烟等10余种生活必需品。同年12月，在百官设分店，经营主要生活资料，为全县生活资料供应奠定了基础。

1950年3月，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建立，全县各地农民为减除私商的中间剥削，自愿组织起一批区、乡、村合作社及城关店员消费合作社。嗣后根据省供销社通知：农村基层社以供应粮食、布匹为主，其次为工业品。城市消费合作社以大米、食油、糖、肥皂等为重点。县社即与县粮食公司统一签订粮食代销合同，在全县开展大米供应，并组织部分工业品下乡。

1952年12月，贯彻省供销社《对执行中央及省委调整商业指示的实施方案（草案）》，对生活资料的经营范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必须经营与经常经营的商品计有：大米、食油、食盐、食糖、棉布、棉纱、絮棉、煤油、肥皂、火柴、香烟、煤炭、木柴、牙膏、毛巾、衬衣、鞋袜等20种；第二类为一般经营与季节经营的商品，为针织品、毛线、被单、矿烛、火腿、猪肉、腌肉、面粉、文具、纸张、化妆品、电料、染料、热水瓶、布帽、草席、棉纱线、小什粮及桂园、水产等40个品种；第三类停止经营的商品（指一般社员需要很少，牵涉公私关系很大的商品），有老碱、玻璃器具、瓷器、围巾、手套、布伞、茶食、瓜子、蔬菜、花生、胡桃等。由于上级及时下达了经营范围和品种，是年在经营品种和数量上有较大的增加。这一年，全县供销社主要生活资料经营品种有27种，销售大米22.41万担，什粮2088

担，大豆812担，食盐57650担，食糖8850担，食油3866担，茶叶20担，水产品9854担，猪肉11200头，黄、白酒21350担，酱油2299担，香烟4878箱，棉布16339百米，毛巾2927打，袜子1773打，絮棉166担，卫生衫、裤11400件，棉毛衫、裤1800件，胶鞋1850双，毛线1075公斤，肥皂4850箱，火柴5065件，煤油318吨，日用陶瓷器789只，铁锅11435只，雨伞5554把，纸张1073令及日用生活品99.38万元，其他生活资料8.51万元。

1953年，农民购买力普遍提高，在吃、穿、用方面的一些商品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同时供销社的生活资料供应也日益俱增。

1954年2月，根据省商业厅和省供销社《关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划分经营范围的规定》，供销社主要经营手工业品以及国营商业不经营的工业品和国营不设县公司的商品（如五金、化工、医药、石油、文化用品等）的精神，县社把原经营的工业品批发业务全部划给国营公司，并逐步转为手工业品经营，同年6月底，全县生活资料供应额达487.74万元，比1953年同期增长120.22%。

1955年7月，贯彻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在批发业务上以商品分工与地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县社设置第一（生产资料、日用杂品）采购批发管理站和第二（生活资料）采购批发管理站，扩大陶瓷器、日用杂品、炊事用具和干果、水产品等经营品种约100余种，开展批发业务，是年供应瓷碗45.5万只，陶器49.5万件。

1956年，全县相继建立了副食品、日用品、文化、医药等专业商店44家，综合商店28家，经营品种增加到500种左右，基本达到品种多，花色全。这年生活资料零售额比1955年增加16.2%。

1957年1月和3月，贯彻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商业部门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的规定》和补充规定，县内确定5000人口以上的百官、东关、崧厦、丰惠4个镇的日用工业品、副食品由县商业局系统经营批、零业务，其余地区均由供销社经营，国营下伸批发机构和业务一并移交给基层社，年底，供销社经营品种扩大到2000余种。吃、穿、用、住基本俱全。

1962年4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与供销社按照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大体上恢复到1957年以前的分工状况，工业品、百货、糖、烟、酒、西药、石油、煤炭、五金器材、交通器材、化工原料由商业部门经营。一部分日用杂品，如陶器、瓷器、雨伞、草席等由供销社经营。1965年2月，省社确定：对农村工业品批发业务，设有国营批发机构的地方，由国营直接批发，没有国营批发机构的地方，由基层社兼批。这一决定一直沿用到1983年供销社体制改革。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横扫“四旧”，席卷各个领域，把一些带有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神仙佛圣、龟凤龙麟的商品造型装璜，均被斥之为封资修而禁售，使不少商品脱销断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农业生产有较快的发展，国民经济出现了新的局面，农村购买力大幅度增长，消费结构发生变化，对商品要求品种多、数量大、质量高、择优质、选名牌，出现吃讲营养，用讲排场，穿讲漂亮，住讲宽畅的新颖消费格局。供销社经过体制改革，开放搞活，经营范围和品种不断扩大，据1985年不完全统计，经营品种有：副食品、棉布、百货、针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具用具、文体用品、儿童用品、中西药、五金化工、家用电器、钟表、石油煤炭、建筑材料等16大类，8000多个品种，既有中高档耐用

消费品，又有日常生活必需品，小至针线纽扣，大到冰箱、彩电，门类齐全，琳琅满目。

第二节 供 应 政 策

货 源 分 配

建国初期，国家对供销社经营的日用工业品货源分配实行优惠政策。供销社向国营企业进货，除给予价格优惠外，还准予先提货后付款，部分商品如大米、棉布等可作代销。

1951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指示：合作社零售业务，应根据社员人数及需要物资种类、数量、质量送交国营工商企业，国营工商企业尽可能保证供应。

1953年9月，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为符合商品流转规律，合作社到邻县国营商业进货需经当地商业部门证明和供货地区的县、市商业部门同意，亦应给予优待。对基层社进货，在县社批发部门有货而价格又不高于国营的，必须向县社进货，或由县社统一汇总计划转送国营公司后，由基层社直接向国营公司进货。国营公司不应直接深入基层社推销，以免打乱县社经营计划（此规定执行到1955年11月底）。

1955年2月，省人民委员会贯彻陈云同志提出的“两个优先”的原则，即：“城乡市场必须互相支援，副食品不足时，应压缩中小城市和集镇的副食品的消费，优先供应大城市及工矿区；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应尽先供应农村，以利农产品的采购”。要求各级供销社加强经营计划性，使零售计划与国营批发计划紧密衔接起来，配合国营商业组织工业品下乡。

人民公社化后，进入“大跃进”期间，由于农副产品收购过头，工业品、副食品的供应不足，没有做到工农产品等价交换，违反了价值规律，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影响了工农联盟和社群关系。

1961年8月，贯彻全省商业局长会议精神（国合期间），压缩工业品城市供应，增加农村供应。除定量供应个人生活必需品和工矿企业专用工业品外，其他工业品，凡农村需要的，城市供应都要压缩，有的甚至暂停供应。从第三季度开始，计划商品中的电筒、电池、电珠、毛线、口杯、暖水瓶等，在城市供应货源中分别压缩10～60%，增加农村供应。

1963年，继续贯彻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这一年，省管的30种城乡兼销的主要商品可供量比1952年增长43.4%，绝大部分增加农村供应。

1977年11月，贯彻执行省委财贸办公室《关于积极扩大商品销售，增加货币回笼》的通知，对工业品除计划供应的以外，都敞开供应，不怕卖光，此后，手表、自行车、缝纫机都上柜供应。

1979年，农村购买力大幅度增长，但在贯彻中央一再强调的“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和“城乡都比较紧张的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等商品增产的部分要全部或大部分供应农村”的指示，由于执行不力，分配给农村的工业品数量不足、品种单调，使不少商品脱销断档，群众意见强烈。据此，县商业局对县百货公司、五交化公司，由县局、社商定，按城乡比例分配的21种和12种工业品，执行情况作了检查，并以1974年确定的地区比例为基数，（当时农村比例为66—86.2%），进行了逐项商品对照。